

投標須知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等規定。

二、名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110 及 111 年度廚餘回收標售案。

三、標售標的及數量:本案統一公開標售廚餘回收物，並訂有公告底價每公斤新臺幣 0.03 元整。

四、投標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投標資格: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如廢棄物清除業、處理業或畜牧場經營業。

(二)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工廠登記證；若畜牧場經營業者，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鍋爐照片或相關處理設施照片。
3. 廢水排放許可文件。
4. 切結(同意)書。

5. 防疫證明（畜牧場登記業者需提供）。

6. 再利用檢核證明。

如資格不符者，其標單無效，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後 3 日內

繳驗各項證件正本送複驗。

五、保證金：

（一）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計至千位，不足 1,000 元者免計收）。

（二）保證金由廠商得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政、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

（三）保證金之繳納金融機構帳號：甲方代理公庫大村鄉農會 9501 帳號。
但以現金繳納者，應先至甲方財政課洽辦繳款憑單並前往本所公庫繳納，取得繳款收據，不得逕將現金放入標封內。

六、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七、公開標售地點：本所三樓發包室。

八、投標方式：

（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0 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38 號

(行政課)。

(二) 投標廠商標單應用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各項標價新臺幣須正楷

國字大寫書寫，密封標封。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外標封。

(二) 投標須知。

(三) 契約書(稿)。

(四) 投標單。

(五) 報價清單。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收據暨開標結果通知。

(八) 同意書。

(九) 授權書。

(十) 切結(同意)書。

(十一)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十二)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十、決標原則：

(一) 開標時以高於公告底價之最高者得標，最高標價有 2 標(含)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二)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一、訂立契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 10 個日曆天內訂立合約，如逾期不訂合約者，除取消得標權外，並不予發還投標保證金。

十二、交貨辦法：

(一) 訂立契約後，由得標廠商至甲方指定地點過磅；若須載運至其他地點過磅時，應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地磅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二) 清運車輛確實遵守甲方垃圾場進出規定。非經許可進出之車輛、人員不得清運各項回收物，否則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三、驗收辦法：得標廠商載運廚餘時，應由甲方人員在場依現況點交，合法地磅過磅，二聯單應由得標廠商、甲方人員二者簽章。

十四、付款辦法：得標廠商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月 25 日結帳，並於結帳後 5 個工作天內支付即期支票、郵政匯票、現金或轉帳入公庫付清貨款，每月 26 日以後交貨數量計入次月貨款。

十五、其他：

(一) 履約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若廠商須前往現場勘查者，請逕洽甲方清潔隊，電話：(04)852-7793。

(三)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期限：

自公告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4 分之 1，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四)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七) 投標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為無效標。

(八) 領取標售文件之時間、地點：截標期限內以無記名方式向甲方(地址：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 號) 行政課洽購，每份招標文件為
新臺幣 100 元整。

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廚餘回收同意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承辦回收廚餘清運工作，經雙方議定條款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變賣名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110 及 111 年度廚餘回收標售案。

第二條、履約時間、地點：甲方指定時間、地點。

第三條、契約價金：每公斤新台幣〇〇元整。

第四條、交貨辦法：

一、訂立契約後，由乙方至少每週 2 次載運甲方回收廚餘。

二、乙方自備車輛、人員及乾淨廚餘桶，配合甲方時間至指定地點，自行裝載清運。

三、乙方運送途中，如有廚餘回收物飛揚、濺溢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乙方提貨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並應聽從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如有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五、乙方在甲方操作機具時，應注意甲方建物及設備，如有破壞，乙方應予修護或賠償，若自通知修護期限內未修護，甲方得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為修護抵償，並追討不足之費用。

第五條、乙方應於甲方隊員通知載運廚餘時，隔日內清除完畢。

第六條、乙方須自備蒸煮、過濾（例如大骨、塑膠袋、牙籤等）設備，不得因甲方提供之廚餘桶內混有豬隻或其他牲畜無法食用或可能傷害豬隻及其他牲畜之物品而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提供賠（補）償、拒絕或延緩提貨日期。

第七條、乙方不得以豬隻或其他牲畜生病、受傷、死亡等其他事故為由，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提供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第八條、乙方不得因廚餘品質含水量及生葉菜、茶葉渣等，而請求甲方減少費用或公斤數、要求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第九條、乙方自備 60 或 200 公斤桶子，每桶以 60 或 200 公斤計價；未滿 1 桶以實際重量計算。

第十條、驗收辦法：乙方載運廚餘應會同甲方人員在場確認廚餘量後，依現況點交，至地磅過磅，並填製二聯單由甲、乙雙方簽章。

第十一條、付款方法：乙方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月 25 日結帳，並於結帳後 5 個工作天內支付即期支票、郵政匯票、現金或轉帳入公庫付清貨款，每月 26 日以後，則計入次月貨款。

第十二條、逾期罰款：

- 一、逾期清運：經甲方管理人員通知載運廚餘，如超過 2 個工作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本所將予以警告 1 次，如超過 2 次以上，則視同中途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另因乙方延誤載運致廚餘變質，乙方不得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提供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 二、逾期付款：未於每月 25 日結帳後 5 個工作天內付清貨款，逾 3 個工作天仍未付清者，逕自保證金中扣款。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解除：

- 一、契約期間若乙方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1. 未如期清運情形嚴重，履約保證金經本所因逾期罰款全數扣除者。
 2. 未依規定開具二聯單。
 3. 重量登記不實，經查證屬實。
 4. 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致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
 5. 乙方因逾期付款，未於扣款翌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補足保證金差額者，視為放棄得標，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6. 乙方因逾期清運，經本所警告超過 2 次以上者，視為放棄得標，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 二、契約期間若甲方將廚餘回收轉賣予他人，乙方可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計至千位，不足 1,000 元者免計收），

由乙方交予甲方公庫保管，契約期滿無息發還。

第十五條、契約期限：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執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徵得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聲請調解。
-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反者，甲方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

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五、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六、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七、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處理。

立約人：

甲 方：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游 盛

住 址：大村鄉中正西路 338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